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内容提要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将同时废止。



相较于现行关税税制而言，《关税法》下的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关税法》全文共计七章72条，要点如下：

征税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纳税人	▶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扣缴义务人	▶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税目税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税率主要包括： ✓ 进口环节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 出口环节的出口税率 ✓ 进出口环节的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
计征方式	▶ 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方式
税收优惠	▶ 明确规定的免征、减征关税项目 ▶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制定专项优惠政策
征收管理	▶ 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模式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规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 符合条件的可汇总缴纳税款 ▶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时申请退税的期限由1年延长为3年

《关税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税收立法再进一步。截至目前，中国现行18个税种已有13个立法，剩余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尚待立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4/t20240426_43684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793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全文：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9152.htm

▶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发布2024年第5号公告（以下简称“5号公告”），实施报废产品交易“反向开票”机制。具体而言，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的，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5号公告的相关要点如下：

▶ 报废产品

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 开票方

具备从事相关回收行业的资质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受票方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且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自然人。

► 税前扣扣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抵扣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其购进支出还可据此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作为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税收优惠

自然人出售者：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

符合规定的资源回收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纳税申报

资源回收企业需按规定为自然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

自然人出售者需在开票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3292/content.html>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内容提要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4月17日联合发布2024年第2号公告，明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2号公告，个人获得境内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期间内离开提供奖励职位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号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2号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23339/content.html>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内容提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2024]3号，延长124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期限至2024年11月30日。前述排除期限原本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

延长排除期限的商品类型包括例如：

- ✓ 稀土金属矿
- ✓ 黄金矿砂
- ✓ 医用消毒剂
- ✓ 高速电视摄像机
- ✓ 夜视数字照相机
- ✓ 导航用雷达设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29_3933822.htm

►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内容提要

为便利制造业领域的纳税人和缴费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涵盖31项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包括一些举例）：

► **专项优惠：针对生产制造特定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

- ✓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 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

► **普惠性优惠：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行业企业即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

► **区域性优惠：设在特定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注册并实质性运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23015/content.html>

► **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试行规定》”），明确自2024年4月17日起，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而非通常情况下的60日之内）。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涉及税款、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案件
- 涉及款额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其他案件
-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其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需注意的是，如果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规定情形的，可能被转为适用普通审理程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node92/202404/t471557.html>

►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内容提要

10个中央政府部门联合发布商财发[2024]59号文（以下简称“59号文”），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59号文涵盖4个方面共计16条具体措施，要点如下：

► 优化管理服务

- ✓ 提高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申请审批效率
- ✓ 完善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

► 加大融资支持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
- ✓ 支持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依法合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 加强交流合作

- ✓ 设立平台更好服务境外机构
- ✓ 为境外机构人员提供往来便利

► 完善退出机制

- ✓ 便利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
- ✓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科技型企业
- ✓ 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 ✓ 简化境外机构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取得股息享受协定待遇的流程

相信相关部门后续将出台具体细则，建议予以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9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xwfb/xwrcxw/202404/20240403504440.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https://szs.mof.gov.cn/zhengefalu/202404/t20240425_3933505.htm

► 关于对原产于厄瓜多尔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efalu/202404/t20240419_3933100.htm

- ▶ **关于实施进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公告**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40216.html
- ▶ **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4995/content.shtml>
- ▶ **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9506>
- ▶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202404/20240403506347.shtml>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2024）**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0426/24279.html>
- ▶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2024）**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zzcxds/art/2024/art_2d4b1705feb41c38856dda554e84857.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e750883018f18667a120e3e>
- ▶ **关于调整《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目录》的公告**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lg/202404/20240403505105.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84726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00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